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投資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 投資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認購方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1)新股份及／或(2)可換股債券之事宜簽署投資備忘錄。

#### 上市規則影響

投資備忘錄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有關潛在配發及發行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潛在配發及發行還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潛在配發及發行簽署最終協議，潛在配發及發行未必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 投資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潛在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不少於港幣30,000,000元但不超過港幣60,000,000元之(1)新股份及／或(2)可換股債券之事宜(「潛在配發及發行」)與RED SW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方」)簽署投資備忘錄(「投資備忘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潛在配發及發行將分兩階段進行，每次認購之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第二次認購將在第一次認購完成後六個月內進行，認購方並有優先權按當時市況與本公司另行簽訂認購協議。

## 認購價

認購價(即新股份認購價格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格)將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計算。

## 特別聲明

投資備忘錄並不構成雙方必須履行的任何法律責任，且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

## 潛在配發及發行的理由

潛在配發及發行的理由為本公司為增加流動資金及股本。本公司相信，倘潛在配發及發行得以實現，可以為本公司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就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影響

投資備忘錄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有關潛在配發及發行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潛在配發及發行還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潛在配發及發行簽署最終協議，潛在配發及發行未必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司徒文輝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鄭清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及張晶先生組成。